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203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訴訟代理人　陳敬文
被　　告　慈蓮蠟燭興業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劉飛局
被　　告　韋小平
　　劉柔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附表二債權本金欄中編號2部分「613,831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613,834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茂盛